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20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
2020年7月7日至9日，在线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导言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8日和9日分三次各两小时的会议在线召开。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仍在持续，无法按计划于2020年7月12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会议。

二、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主席 Maryam Al-Dabbagh 女士（沙特阿拉伯）于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3时（内罗毕时间，UTC+2）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Tina Birmpili 女士欢迎委员会成员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的代表与会。她还对代表中国、尼加拉瓜和乌干达的委员会三名新成员表示欢迎。她遗憾地宣布履行委员会的几内亚比绍代表 Quecuta Injai 先生去世。她说，由于目前的大流行病，本次会议是在前所未有的情况下举行的，她感谢成员们在各自的时区在线参加会议。除常设项目外，委员会还将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遵守《议定书》第7条的新案例。秘书处可提供关于会议审议事项的补充信息，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而其他信息可以由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提供。最后，她祝委员会的会议取得成功。

三、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中国、欧洲联盟、几内亚比绍、尼加拉瓜、巴拉圭、波兰、沙特阿拉伯、土耳其、乌干达。

5. 出席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以及基金会下列执行机构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B.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64/R.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关于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a)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
 - (b)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
 - (c)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
 6.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9.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商定遵循惯常程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遵守《议定书》第 7 条的案例将在议程项目 3 下处理。

四、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9. 秘书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所提交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64/R.2）。
10. 关于根据第九条提交报告的问题，自 2019 年 11 月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以来，秘书处没有收到其他提交材料。
11. 关于根据第 7 条报告数据的问题，迄今已有 124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19 年的第 7 条数据，其中 61 个缔约方使用了在线报告系统，197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18 年的数据。关于未遵守或可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臭氧消耗物质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的案例，哈萨克斯坦在 2018 年仍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含氢氯氟烃的消费限额，但其消费量在第 XXIX/14 号决定所列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基线水平之内。另外，以色列已就关于该国在 2018 年可能未履约的几项询问向秘书处作了澄清。2019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遵守含氢氯氟烃生

产和消费措施，本次会议将审议该事项。此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答复了秘书处关于其可能在哈龙消费方面未履约的询问，就此作了澄清。最近提交的 2019 年数据表明，另外还有一些可能未遵守控制措施（特别是含氢氯氟烃控制措施）的情况，秘书处将设法与有关缔约方澄清这些事项。

12. 关于 2019 年受控物质的关键用途豁免，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南非这四个缔约方获得了 2019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这四个缔约方都提供了豁免核算报告。以色列这一个缔约方获得了紧急用途豁免。

13. 针对根据关于防止受控臭氧消耗物质非法贸易的第 XVII/16 号决定报告出口和目的地的问题，秘书处于 2020 年 3 月致函 136 个进口商，向其通知出口商报告的 2018 年以其国家为目的地的出口数量。2018 年，近 86% 的出口（以重量计）有指定的目的地。在进口和来源国报告方面，根据关于所汇报进口数据与所汇报出口数据之间存在的差异的第 XXIV/12 号决定，秘书处向提出要求的出口缔约方提供了关于所汇报进口情况的汇编资料。因此，2020 年 3 月，秘书处致函 38 个出口商，请其提出对 2018 年汇编数据的要求，并向提出要求的 25 个缔约方发送了所汇编的 2018 年汇总资料。2018 年，60% 的报告进口（以重量计）有具体的来源国。

14. 关于根据第 XVIII/17 号和第 XXII/20 号决定报告储存造成的臭氧消耗物质超量生产和消费的问题，德国和以色列报告了 2018 年的超量生产情况。按照第 XXII/20 号决定第 3 段的要求，这两个缔约方均确认其必要措施已经到位，防止这些物质用于未批准的用途。

15. 在报告加工剂用途（第 X/14 号和第 XXI/3 号决定）方面，只有四个缔约方（中国、欧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仍然报告使用臭氧消耗物质作为加工剂（第 XXIII/7 号决定）。所有四个缔约方都报告了其 2018 年的加工剂使用情况，欧洲联盟还报告了 2019 年的情况。

16. 关于已淘汰受控物质产量核算的问题，2018 年的产量已上升到近 600 000 吨，主要用于原料用途。用于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中有 58% 以上是含氢氯氟烃，而全氯氟烃、四氯化碳和三氯乙烷所占比例较小。2018 年的原料总使用量接近 140 万吨。在过去 10 年中，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消费量相对稳定，在 10 000 吨上下浮动。报告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缔约方数量继续呈上升趋势。

17. 根据第 XXIV/14 号和第 XXIX/18 号决定，已请各缔约方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格中填零以说明数量为零，而不是留空。2018 年，提交不完整表格的缔约方数量已降至 20 个以下，随着更多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系统，预计这一数字将进一步下降。

18. 介绍之后，秘书处代表回答了一些问题。有人问到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系统有什么影响，他回答说，该系统加深了缔约方对需要报告的受控物质信息的理解，包括空白单元格的填写，并促使提供更多信息，如进口或出口的来源国或目的地国，或关于多元醇的信息。该系统便于获取报告人的联系信息，而且该系统没有出现空白单元格的问题，因为在提交信息时，会明确要求缔约方确认空白字段和未列出的物质代表零值。总体而言，随着更多的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系统，预计信息会变得更加准确而完整。

19. 有人问到在仍然出现空白单元格的情况下可采取什么行动，秘书处代表回答说，初步行动可以是由秘书处采取后续行动，请相关缔约方作出澄清。此

外，委员会可以通过一项建议，然后可能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项决定，供其审议和酌情通过。当被问及秘书处为何不将这一问题作为不遵守报告义务提出时，他指出，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在以前审议该问题时从未认为这属于不遵守义务的问题。在所有情况下，经秘书处询问，缔约方都澄清空白单元格代表零。

20. 有人询问秘书处为何不公布与仍报告使用臭氧消耗物质作为加工剂的四个缔约方有关的 2018 年加工剂数据，秘书处代表回答说，秘书处从来没有分享这种信息的做法。如果缔约方提出要求，可以提供此类信息。关于缔约方是以公吨还是臭氧消耗潜能吨为单位报告的问题，他说，三个缔约方以公吨报告，一个缔约方以臭氧消耗潜能吨报告。缔约方会议在其决定中没有规定报告应使用的单位。但是，在以臭氧消耗潜能吨为单位报告的情况下，秘书处可以尝试进行反向换算，以确定所报告的数量是否在规定限额之内。针对委员会一名成员的意见，即数据报告开头的汇总表没有列出关于加工剂用途的最新决定，秘书处代表表示，秘书处将确保今后的报告援引所有相关决定。委员会商定在其第六十五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加工剂用途问题。

21.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未履约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2.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履约的事项（UNEP/OzL.Pro/ImpCom/64/R.3/Add.1）时说，该缔约方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秘书处致函，表示无法在 2019 年将含氢氯氟烃的生产和消费量减少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限额范围内，因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该国实施的制裁已导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和第 10A 条向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中断。该缔约方还指出，其不大可能实现 2020 年 35% 的削减目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此前曾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信中向秘书处通报，自 2019 年起存在无法遵守含氢氯氟烃削减目标的风险。该缔约方提供的 2019 年数据显示，含氢氯氟烃超量消费 2.07 臭氧消耗潜能吨，超量生产 2.15 臭氧消耗潜能吨。履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一致认为，委员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任何工作都应遵守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进一步讨论了该事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上，一些缔约方支持的立场是，根据国际法，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无法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支付任何进一步资金，直到该缔约方满足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所有要求为止；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任何不履约的事项都应通过适当的平台，即履行委员会处理。

23. 在随后的讨论中，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表示，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84/16 号决定中，已破例核准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指出，由于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相关项目一直没有向前推进。执行委员会还请工发组织作为执行机构，在其第八十五次会议上提供项目执行进展状况报告，包括关于恢复活动的最新情况报告。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了状况报告，指出由于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后实施了更严厉的制裁，工发组织无法继续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并请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然而，由于冠状病毒病的大流行，那次会议被推迟了。与此同时，没有迹象表明安全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决议状况有任何变化。

24. 环境署的代表说，环境署继续就国家方案的各个方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包括数据处理、履约和建立许可证制度，环境署和工发组织都在这些事项上与该国政府和国家臭氧机构保持联系。

25.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在另一名成员的支持下表示，在发生不遵守情事时，应遵循委员会的适当程序，因此应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关于其未履约情况的进一步资料，并提出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委员会以前的决定经过适当调整，可以为关于该事项的任何决定提供一个模板。

26. 因此，委员会商定：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该缔约方认为造成其不遵守情事的情况提供的资料，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于 2019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4 段通知秘书处，预计未来将无法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含氢氯氟烃消费和生产方面的义务，

(a)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交了 2019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

(b) 又注意到该缔约方 2019 年消费了 72.27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含氢氯氟烃，不符合其根据《议定书》承担的将该年消费量减少到不超过 70.2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义务，从而表明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方面的义务；

(c) 还注意到该缔约方 2019 年生产了 26.95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含氢氯氟烃，不符合其根据《议定书》承担的将该年生产量减少到不超过 24.8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义务，从而表明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含氢氯氟烃生产方面的义务；

(d) 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履行委员会紧急提交一份行动计划，列出有具体时间的基准，以确保迅速恢复履约。该缔约方不妨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重点指出含氢氯氟烃用途涉及的关键部门，如对其采取行动，可以使该缔约方较快恢复履约；

(e) 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必要情况下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第 64/1 号建议

五、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27.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报告了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概述了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臭氧秘书处说明（UNEP/OzL.Pro/ImpCom/64/INF/R.3）的附件中所载资料。截至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144 个国家的第一阶段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36 个国家的第二阶段计划已获核准；原则上核准总共为这些计划的提供 11 亿美元，其中 8.362 亿美元已经支用。一个非低消费量国家在其第一阶段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承诺实现 2015 年履约目标。共有 104 个第 5 条缔约方在其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承诺实现 2020 年履约目标，还有 22 个国家定有 2025 年前的履约目标。

共有 14 个低消费量国家承诺在 2020 年至 2035 年期间完全淘汰含氢氯氟烃。在执行机构保证执行活动可以开始之后，第八十三次会议核准了编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鉴于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推迟，针对本应在会议上审议的报告和项目提案，已经设立了闭会期间核准程序。

28. 关于已获供资的活动，大多数泡沫塑料制造企业和很大一部分制冷和空调制造企业正在进行转换。大多数转换涉及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但若干国家在当地市场是否有替代技术可用方面面临挑战。最新报告的含氢氯氟烃消费量（23 335 臭氧消耗潜能吨）比履约的消费基准低 34.8%。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完成后，消费部门将淘汰的含氢氯氟烃累积数量超过 20 000 臭氧消耗潜能吨（起点的 61.8%）。中国含氢氯氟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第二阶段将由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重新审议。截至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第 5 条缔约方关于其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状况的报告表明，已核准的项目将淘汰几乎 100% 的 HCFC-141b、64% 的 HCFC-142b 和约 40% 的 HCFC-22，并且在所有项目都得到充分执行后，所有含氢氯氟烃的近 62% 将得到处理。59 个第 5 条缔约方关于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报告表明，75% 以上的消费量为 HFC-134a、R-410A 和 R-404A。

29. 在第八十五次会议确定的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与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问题概述有关的事项；通过双边合作和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环境署和工发组织 2020 年工作方案提交的项目提案；35 个第 5 条缔约方和 12 个太平洋岛国的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核准了共计 3 500 万美元的资金，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并将其转给了各机构。尚未审议的事项包括中国部门计划的财务审计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进度报告，以及阿根廷和墨西哥的三氟甲烷排放控制项目。

30. 关于与《基加利修正》有关的事项，执行委员会正在制定为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提供资金的准则，这一进程已在其第七十七次会议上启动。已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将继续根据第 XXX/4 号决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准则草案，征求进一步意见和建议，再由执行委员会最后定稿。正在讨论或编写一些相关文件包括：增量成本及其持续时间的分析和资料，以及已核准投资项目的成本效益；一份关于如何实施缔约方会议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文件；与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协商的框架，协商目的是探讨如何调集其他财政资源，以便在制冷和空调部门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取代氢氟碳化物时保持或提高能效；与 HFC-23 副产品控制技术有关的关键问题；审查加强体制项目，包括供资水平；为逐步少用氢氟碳化物供资的战略；分析制冷维修部门逐步少用氢氟碳化物的供资水平和方式；并行或综合执行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和逐步少用氢氟碳化物所涉问题的最新分析；一份综合报告，介绍执行委员会考虑实施缔约方会议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4 段的最佳做法和方式。

31. 介绍之后，多边基金主任回答了提出的问题。一位成员询问，某些国家已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却没有在其国家方案报告中提供必需的氢氟碳化物数据，对这些情况采取了哪些后续行动。主任答复说，多边基金秘书处仍在从第 5 条缔约方收集数据，并将适时就通过审议数据而发现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该成员还就 UNEP/OzL.Pro/ImpCom/64/INF/R.3 号文件附件中的表 10 和 11 将

HFC-134a 和 R-410A 列为溶剂提出质疑，实际上它们是气体而不是液体。主任答复说，如前所述，秘书处仍在接收原始数据；经过一段试错期，才能为国家方案数据制定出新的格式和收集信息的统一编排，到时秘书处将能更好地概括数据并解决具体问题。

32.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六、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关于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A.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

33.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XVI/13 号决定中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控制措施，并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的确保其在 2016 年之前迅速恢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动计划。继 2015 年和 2016 年仍未履约之后，哈萨克斯坦提交了经修订的行动计划，其中承诺进一步减少含氢氯氟烃消费量以恢复履约，该计划列于第 XXIX/14 号决定。哈萨克斯坦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根据第 7 条提交的 2019 年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履约。

34. 会议期间注意到，报告的 2019 年含氢氯氟烃消费量为 0.28 臭氧消耗潜能吨，大大低于削减承诺，特别是与近年来的消费量相比。因此，秘书处表示将请该缔约方确认数据的准确性。在该缔约方随后确认消费数据之后，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提交的 2019 年第 7 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XIX/14 号决定所列恢复履约行动计划中的 2019 年承诺。

B.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

35.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XVII/11 号决定中注意到利比亚在 2013 年 2014 年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对含氢氯氟烃的消费控制措施，并注意利比亚提交了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相关行动包括减少受控物质的消费，监测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执行情况，近期开始禁止采购含有含氢氯氟烃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

36. 2020 年 4 月 8 日，利比亚向秘书处报告的数据显示其遵守了行动计划中将含氢氯氟烃消费量减少到不超过 106.5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 2019 年承诺。此外，2020 年 3 月 5 日，利比亚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说明该国安全局势恶化，阻碍了通过禁令方面的进展。利比亚环境总局将发布一份通知，要求所有相关部门考虑通过程序，待该国局势有所改善后，在今后几年禁止进口和使用含有含氢氯氟烃的设备。

37.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提交的 2019 年第 7 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利比亚遵守了第 XXVII/11 号决定所列行动计划中的 2019 年承诺；

(b) 又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再次提交最新资料，说明关于禁止采购含有含氢氯氟烃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方面的进展情况；

(c) 考虑到该国目前的安全形势和该缔约方所述的由此造成的困难，请利比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禁止采购含有含氢氯氟烃的空

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方面进展情况的进一步最新资料，供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

第 64/2 号建议

C.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

38.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XIV/18 号决定中注意到乌克兰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控制措施，并赞赏地记录到乌克兰提交了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包括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和此类进出口的配额制度，并使其付诸实施；针对含有或依赖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的进口问题，尽快推行逐步禁止政策，并在推行之后即刻开始监测其实施情况；争取通过新的法律法规，以更为严密地控制臭氧消耗物质。

39. 该缔约方尚未提交其 2019 年第 7 条数据，因此目前无法评估其履行承诺的情况。不过，乌克兰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通知秘书处，其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管制使用臭氧消耗物质和含氟温室气体的经济活动的法律，从而遵守了第 XXIV/18 号决定第 2(d)段的要求。这项法律应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生效。

40.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请乌克兰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不迟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其 2019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评估乌克兰遵守第 XXIV/18 号决定所列承诺的状况；

(b) 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提交资料确认关于臭氧消耗物质和含氟温室气体的法律已通过并生效，并祝贺该缔约方取得这一成就。

第 64/3 号建议

七、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

41.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状况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64/R.4），该报告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提供了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状况的最新资料，该款要求每个缔约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在相关条款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立和实施针对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氢氟碳化物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任何第 5 条缔约方如果认定其无法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和实施这种制度，则可以推迟到 2021 年 1 月 1 日采取这些行动。此外，根据第 4B 条第 3 款，各缔约方应在开始实行许可证制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汇报建立和实施这一制度的情况。最后，根据第 4B 条第 4 款，秘书处应定期编制并向所有缔约方分发已向其汇报许可证制度情况的缔约方的名单，并将此资料转交履行委员会，供其审议并向各缔约方提出适当建议。缔约方会议在第 XXXI/10 号决定中决定，定期审查所有已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的议定书缔约方根据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的要求针对氢氟碳化物建立和实施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42. 关于许可证制度的状况，秘书处代表说，迄今已有 99 个缔约方批准了《基加利修正》，51 个缔约方（包括 45 个批准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确认已建立和实施了许可证制度。在批准了《修正》的 99 个缔约方中，有 54 个尚未报告建立许可制度的情况。秘书处已通知《基加利修正》所有第 5 条缔约方，其有义务遵守《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和第 3 款。

43.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实施附件 F 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状况的报告；

(b) 又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 45 个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报告其已按照《修正》条款的要求建立和实施了许可证制度，另外 6 个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也报告其建立和实施了这种许可证制度。

(c) 还指出任何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如认定其无法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和实施这种许可证制度，则可推迟到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采取这些行动，同时注意现已临近这一日期；

(d) 注意到 18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已通知秘书处，它们打算将这种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推迟到 2021 年 1 月 1 日；

(e) 鼓励批准了《基加利修正》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如计划推迟到 2021 年 1 月 1 日，则尽快将此意图通知秘书处；

(f) 敦促尚未根据《议定书》附件 F 建立和实施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所有其余批准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建立和实施这种制度，并在建立和实施后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报告这一信息；

(g) 继续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和第 XXXI/10 号决定第 3 段的要求，定期审查所有缔约方建立和实施这种许可证制度的状况，并审议向缔约方提出的任何适当建议。

第 64/4 号建议

八、其他事项

44. 秘书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两个在线工具，一个以可点击的表格形式列出履行委员会会议报告和建议¹，另一个显示《基加利修正》缔约方许可证制度的状况²。

45. 委员会的两名成员力图提出一项关于缔约方报告加工剂用途的建议草案。

46. 委员会商定，由于上述事项尚未列入会议议程，建议草案将不在会议上讨论，但将列入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议程。

九、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47. 委员会核准了载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商定委托主席和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协商开展工作，最终确定并核准会议报告。

十、会议闭幕

48.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会议闭幕。

¹ 可查阅 <https://ozone.unep.org/list-of-implementation-committee-recommendations>。

² 可查阅 <https://ozone.unep.org/additional-reported-information/licensing-systems>。

附件

与会者名单

履行委员会成员

沙特阿拉伯

Maryam Al-Dabbagh 女士 (主席)
 Legal Consultant
 General Authority for Meteorolog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Jeddah 21431
 Saudi Arabia
 电邮: m.al-dabbagh@gamep.gov.sa

欧洲联盟

Cornelius Rhein 先生 (副主席)
 Policy Officer
 CLIMA.A2 Climate Finance,
 Mainstreaming, Montreal Protocol
 European Union
 Avenue de Beaulieu 24
 Brussels 1160
 Belgium
 电话: +322 2954 749
 电邮: cornelius.rhein@ec.europa.eu

澳大利亚

Annie Gabriel 女士
 Assistant Director
 Ozone and Climate Protection Sectio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ter and
 Environment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 2601
 Australia
 电话: +61 2 6274 2023
 电邮: annie.gabriel@awe.gov.au

中国

陈海君女士
 Director
 Division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ventions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115 Xizhimennei Nanxiao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5
 China
 电话: +86 01 6564 5818
 电邮: haijunc@sina.com

几内亚比绍

Per Infali Cassamá 先生
 Environnementaliste
 Ministerio do Ambiente e
 Biodiversidade

Boite Postale 399
 Palaciado Governo
 Av. dos Combatentes da Liberdade da
 Patria
 Bissau
 Guinea-Bissau
 电话: (+245) 9553 86409 / 96921 0696
 电邮: cassamaper@gmail.com

尼加拉瓜

Silvia Lacayo 女士
 Especialista a Cargo del Plan de
 Reducción de SAO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y Los
 Recursos Naturales (MARENA)
 Km 12.5 Carratera Norte
 Managua
 Nicaragua
 电话: (+505) 2263 1273 / 2233 4455
 电邮: slacayo@marena.gob.ni

巴拉圭

Gilda Maria Torres 女士
 Directora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el Aire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y Desarrollo
 Sostenible – MADES
 Avenida Madame Lynch No. 3500
 Asunción
 Paraguay
 电话: +595 21 287 9000 Int: 237
 手机: +595 981 509132
 电邮: gildatorres.py69@gmail.com

Gloria Elizabeth Rivas 女士
 Jefa del Departamento de Ozono y
 Punto Foc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Control del
 Aire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y Desarrollo
 Sostenible
 Avenida Madame Lynch No. 3500
 Asunción
 Paraguay
 电话: +595216 15811
 电邮: grivas.rodriguez@gmail.com

波兰

Agnieszka Tomaszewska 女士
 Counsellor to the Minister
 Head of Ozone Layer Team
 Department of Climate and Air
 Protection

Ministry of Climate
52–54 Wawelska Street
Warsaw – 00-922
Poland
电话: +4822 3692 498
手机: +48 723 189231
电邮:
agnieszka.tomaszewska@klimat.gov.pl

Janusz Kozakiewicz 先生
Head of Ozone Layer and Climate
Protection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 01-793 Poland
电话: +4822 5682 845
手机: +48 5004 33297
电邮: head-olcpu@ichp.pl

土耳其

Ulku Fusun Erturk 女士
Acting Head of Branch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nvironment
Manage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Ankara
Turkey
电话: +90 312 586 3032
电邮: ufusun.erturk@csb.gov.tr

Özge Tümüöz Gündüz 女士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nvironment
Manage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Ankara
Turkey
电话: +90 312 586 3166
电邮: ozge.gunduz@csb.gov.tr

乌干达

Margaret Aanyu 女士
Environment Assessment Manager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NEMA)
NEMA House, Plot 17/19/21, Jinja
Road
P.O. Box 22255
Kampala
Uganda
电邮: margaret.aanyu@nema.go.ug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

多边基金秘书处

Eduardo Ganem 先生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60
电邮: eganem@unmfs.org

Alejandro Ramirez Pabon 先生
Senior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79
电邮: alejandro@unmfs.org

Ico San Martini 先生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67
电邮: ico@unmfs.org

Balaji Natarajan 先生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1
电邮: balaji@unmfs.org

环境署臭氧行动处

James S. Curlin 先生
Acting Head/Network and Policy
Manager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UNEP
Paris 75015
France
电邮: jim.curlin@un.org

Shaofeng Hu 先生
Senior Regional Coordinator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UNEP
Bangkok, Thailand
电邮: hus@un.org

工发组织

Yury Sorokin 先生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26 3624
电邮: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Thanavat Junchaya 先生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Montreal Protocol Coordination Unit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邮: tjunchaya@worldbank.org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Juliet Kabera 女士
Director of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B.P. 3502
Kigali
Rwanda
电邮: jkabera@rema.gov.rw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Alain Wilmart 先生
Senior Adviser, Ozone and F-Gas
Policy and Monitoring – Climate
Change Section – DG Environment
Federal Public Service Environment
Place Victor Horta, 40 Box 10
Brussels B-1060
Belgium
电邮: alain.wilmart@health.fgov.be

臭氧秘书处

Tina Birmpili 女士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85
电邮: tina.birmpili@un.org

Megumi Seki 女士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452
电邮: meg.seki@un.org

Gilbert Bankobeza 先生
Chief, Legal Affairs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
电邮: gilbert.bankobeza@un.org

Gerald Mutisya 先生
Programm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
电邮: gerald.mutisya@un.org

Liazzat Rabbiosi 女士
Programme Officer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EP
Bangkok, Thailand
电话: +66 63 436 9828
电邮: rabbiosi@un.org